

國際事務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甄選規範

113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「文藻外語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要點」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且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國際事務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甄選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本系設有碩士班，依規範甄選本校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，修讀碩士班課程（以下簡稱課程先修生）。
- 三、甄選資格：本校大學部（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4 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 1 學期，得依本校或本系公告申請時間，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者須繳交以下審查文件，並由本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團隊依下列占比評分：
 - （一）國際事務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50%。
 - （三）讀書計畫 50%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（額外加分，最多加分 10%）。
- 五、審查程序：由本系系主任推薦至少 2 位本系教師擔任資格審查委員，經審核可後，將錄取名單送至教務處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公佈。
- 六、課程先修生經由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管道，錄取後，方具備本校碩士班學生身份。
- 七、本系輔導課程先修生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。
- 八、課程先修生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不受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限制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九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規範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